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44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医疗”）、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路仕”）、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普佳”），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亚辉龙”），均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50,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源医疗、科路仕、锐普佳、湖南亚辉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 |
|---|---|---|---|
| 1 |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 2 |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 |
| 3 |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 |
| 4 |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500.00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开源医疗、科路仕、锐普佳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各为2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45,000万元。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2.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叶小慧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2,536.29 | 18,588.01 |
| 负债总额 | 11,747.63 | 6,276.13 |
| 资产净额 | 10,788.66 | 12,311.88 |
| 营业收入 | 27,755.87 | 25,145.87 |
| 净利润 | 1,896.04 | 1,452.33 |

（二）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2.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张波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2,928.63 | 23,319.39 |
| 负债总额 | 21,209.45 | 23,482.69 |
| 资产净额 | 1,719.18 | −163.30 |
| 营业收入 | 28,745.55 | 28,125.29 |
| 净利润 | −1,124.01 | −1,914.97 |

（三）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2.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阳文雅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0,782.24 | 9,810.39 |
| 负债总额 | 4,414.61 | 3,343.79 |
| 资产净额 | 6,367.63 | 6,466.59 |
| 营业收入 | 9,257.66 | 9,139.72 |
| 净利润 | 611.42 | 74.53 |

（四）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日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王朝丽
4. 主营业务：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9,097.36 | 28,583.10 |
| 负债总额 | 13,361.66 | 21,162.67 |
| 资产净额 | 5,735.70 | 7,420.43 |
| 营业收入 | 4,084.61 | 6,918.00 |
| 净利润 | −108.98 | 1,156.37 |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被担保方 | 开源医疗 | 科路仕 | 锐普佳 | 湖南亚辉龙 |
|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 | 2,000.00 | 5,000.00 | 3,000.00 | 1,500.00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担保 | | | |
| 保证范围 | 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 | |
| 担保期限 |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1,456.5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7,273.22万元为因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24,183.32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11.41%和7.1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2,161,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46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获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胡鹏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112,804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个人资金需求，肖育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62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108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胡鹏辉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22,161,884股 |
| 持股比例 | 38.946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58,687,060股<br>其他方式取得：63,474,824股 |

| 股东名称 | 肖育劲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持股数量 | 2,48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434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75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700,000股<br>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而来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胡鹏辉 | 222,161,884 | 38.9466% |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胡鹏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鹏辉先生。 |
| |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451,020 | 8.1432% | |
| |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247,147 | 1.9717% | |
| | 合计 | 279,860,051 | 49.0615%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胡鹏辉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7,112,804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04,268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08,53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肖育劲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2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087%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获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鹏辉先生、肖育劲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胡鹏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6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李虎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58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84%），为公司控股股东。田华女士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淮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前后均为同一主体，以下简称“金程源”）、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8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李虎先生、田华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集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2、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虎先生、田华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中，李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田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58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84%；田华女士通过金程源、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李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83,586,629 | 36.84 |
| 2 | 田华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888,051 | 0.39 |
| 总计 | | | 84,474,680 | 37.23 |

注：（1）公司总股本按本公告披露前总股本226,890,028股计算。

（2）田华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741股，通过银程源间接持有股份283,310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夫妇，自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上市以来其从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在本次减持前，李虎先生自筹资金认购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302,960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1,824,144股）。本次减持原因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1%）。其中李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田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数量（股） |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李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83,586,629 | 5,480,000 | 2.41 |
| 2 | 田华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888,051 | 220,000 | 0.10 |
| 总计 | | | 84,474,680 | 5,700,000 | 2.51 |

备注：

（1）公司总股本按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总股本226,890,028股计算。

（2）田华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741股，通过银程源间接持有股份283,310股，此次田华减持股份均为银程源平台间接持股。李虎、田华本次拟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

（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的《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1）自德明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明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德明利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的，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德明利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本企业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四）股东金程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五）股东银程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将根据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在下列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8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8亿元左右，同比减少24.09%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5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46亿元左右，同比减少35.1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8亿元左右，同比减少24.09%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5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46亿元左右，同比减少35.18%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771.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196.03万元。

2、每股收益：0.57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在宏观需求端，今年上半年国内石化的整体需求继续延续着去年下半年以来的偏弱复苏态势，尤其是芳烃和油品产业链的景气度同比去年上半年下行明显，烯烃、PTA和下游聚酯新材料产业链的景气度和盈利则维持相对稳定。在原油成本端，二季度国际油价因全球地缘和关税事件波动剧烈，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原料成本库存管控形成一定挑战。

此外，公司在二季度对乙烯装置进行了计划检修，乙烯装置单季度负荷率下行，影响了烯烃产品的产量和单位成本水平。公司持续强化装置优化、灵活经营和风险管控，二季度经营业绩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41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计划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8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期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国元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8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
|---|---|---|---|---|---|---|
| 国元基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18日 | 2.80元/股 | 19,580,000 | 1%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 | 合 计 | | 2.80元/股 | 19,580,000 | 1%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元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211,760,727 | 10.81% | 192,180,727 | 9.8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1,760,727 | 10.81% | 192,180,727 | 9.8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9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6,14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的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3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4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